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专栏主持人按语

特约专家 曾令良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中国和平发展战略,为中国的国际法学提出了一个划时代的研究命题。中国和平发展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和深远的外延,其核心是中国努力争取一个持久的和平国际环境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并且又以自身的强大来维护世界的和谐以及促进全球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由此可见,和谐世界是中国和平发展的国际社会基础和终极目标之一。然而,和谐世界又必须依仗国际法来构建、维持和完善,从而国际法也就同样构成了中国和平发展的外部法律基础。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相互影响,彼此作用。中国和平发展处在一个国家间相互依存和全球化日益增强的时代,这就必然需要有一个稳定、公正、公平和进步的国际法律秩序予以保障,而这种良性的国际法律秩序在实践中又与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与社会秩序交织在一起。国际法对中国和平发展的影响和作用表现在促进和制约两个方面。从促进的层面来看,国际法为中国和平发展创造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构建公正与公平的国际竞争秩序和提供平等与互惠互利的国际合作的法律机制。从制约层面着眼,随着国际法的纵横发展和国际法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在具体实施对外发展战略和对内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必然要越来越多地受到日臻完善的国际法的约束。

中国的和平发展必然会对 21 世纪国际法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首先,发展权是现代国际法赋予给每个国家、民族和个人的一项重要权利,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是 21 世纪国际政治、经济、社会与法律秩序的主题之一。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 1/5 强,其自身的和平发展必然会为国际法的发展权和发展主题的实现产生深远意义。其次,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政治大国,其自身国力的增强和国内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必将在国际法所致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中发挥重要的特殊作用。最后,人权、法治和民主正在成为 21 世纪国际法的核心价值,同时也是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中国人权保护的日益加强、法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民主制度的日趋完善,将大大促进国际法新的核心价值的实现。

中国和平发展牵涉到一系列重大而又错综复杂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为此,教育部特将“中国和平发展中的重大国际法律问题研究”列为 200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项目批准号为 04JZD0015)。笔者通过竞标,有幸作为该重大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经过课题组成员的前期研究,于 2005 年 12 月初在武汉大学举办了“中国和平崛起与国际法”学术研讨会。会议收到课题组境内外成员提交的论文 30 余篇,涉及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的交互关系、集体安全体制、区域安全体制、非传统安全、人权、外交法、南海与东海问题、知识产权、贸易自由化、人民币汇率、投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广泛的议题。会议就这些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本课题及研讨会的这些成果,经作者进一步研究与修改后,正在陆续地发表于国(境)内外的相关学术刊物。这里,笔者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开辟一个“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专栏,选择课题组成员的三篇研究论文,以飨读者。